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永昌等 13 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 7 個里，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新北市轄區內未代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高地社區，在汐止、中和、新店區仍高達 57 個社區，用水戶數達 1 萬 9,970 戶，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概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須 30 億 2 千萬元。鑒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隸屬臺北市政府，用水戶民眾是新北市民，分散在新北市汐止、中和、新店區三個行政區，這邊的居民沒有臺北市長的投票權，這邊選出來的市議員也沒有管道監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的民眾該如何要求臺北市政府重視？如何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要求撥出 30 億 2 千萬元來改善這 57 個社區、1 萬 9,970 戶居民的訴求？地方的問題無法解決，職權分配的瑕疵導致成為跨兩直轄市的問題。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經濟部研商改善新北市轄內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之高地社區工程改善經費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江永昌  
連署人：林奕華 呂玉玲 馬文君 李彥秀 廖國棟  
許毓仁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曾銘宗  
林麗蟬